

## 附件 2

# 《中牟县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7月下旬，我县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冲击。为加快市场经营主体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有效减轻疫情叠加影响，确保全县经济平稳运行，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复工复产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1〕108号)。

##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制定该文件拟解决“7·20”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对我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造成严重冲击，大量企业生产厂区、经营场所进水受淹，电力设备、生产设施受损、库存成品商品和原材料报废、交货订单延误等问题。

该文件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9个方面，共32条。一是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包括迅速恢复生产秩序、加强水电气应急保障和防汛抢险用地保障3条。二是加强防疫物资生产保障，包括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要物资生产和加强物资运输保障3

条。三是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包括加强行业分类指导，支持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建筑业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支持园区修复恢复 7 条。四是突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包括加快签约落地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效一批项目 3 条。五是强化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加大信贷纾困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理赔效率 4 条。六是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包括减免缓缴相关税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4 条。七是优化政策落实环境，包括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4 条。八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包括强化灾后安全生产监管和加强安全技术服务 2 条。九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包括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和开展“四项对接”活动 2 条。

####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我局征集了 22 个列席单位意见。其中 19 个单位表示无意见。发改委、城管局、供电公司 3 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我局依据郑州市方案和中牟实际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均同意上会，已和以上三个部门进行沟通。

1. 城管局提出方案中第 1 项“迅速恢复生产秩序”，责任单位应加上水利局、住建局等两个单位，理由是污水处理厂管理职能归住建局负责，城市输水管线、水厂管理职能归水利局负责，此建议经研究已采纳。

2. 城管局提出方案中第 1 项“迅速恢复生产秩序”，建议将城管局从责任单位中去除。依据郑州市加快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此建议不予采纳。原因是中牟县加快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方案需与郑州市加快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3. 供电公司提出实施方案中第 24 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经供电公司核实“欠费不停供”相关措施为 2020 年疫情期间供电公司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政策，目前，供电公司未收到上级公司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为全省统一操作系统，对于欠费用户自动执行停电操作，县供电公司无权限对该系统功能进行更改；对于系统无法实现自动停电的用户，供电公司需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九条及上级公司要求依规对其进行停电处理。因此，当前供电公司从技术层面以及相关条例规定层面均无法对欠费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此建议经研究已采纳，此项删除。

4. 发改委提出第 17 项“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建议责任单位增加各相关金融机构；第 26 项“提供便利化行政服务”，建议责任单位增加政务服务管理局；第 29 项“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修改意见：经与市发改委业务处室对接，发改委仅涉及备案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办理，不需要任何前置条件，属于即办件，所以建议该项工作与“工改”相结合，由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委配合。

修改后均与发改委、城管局、供电公司充分沟通，并再次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均同意上会。

